

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陈磊甲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雷达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任命陈磊甲为公司董事、雷达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和通讯方式通知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4 人。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21%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宝德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3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被任命董事的基本情况

陈磊甲先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4年11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2010年4月至2013年6月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；2014年9月至今任深圳南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雷达先生，男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8年1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现任山东舜公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01年7月至2006年9月，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工作，历任书记员、助理检察员、检察员；2006年9月至2014年10月烟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；2014年10月至今山东舜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该任命董事陈磊甲、雷达先生持有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经董事会审查，陈磊甲、雷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，公司对陈磊甲、雷达先生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任命的原因

任命陈磊甲先生为公司董事、雷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。

二、监事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收到监事宫亚男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宫亚男辞任监事后继续担任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个人原因。

三、上述人员的变动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5 人变更为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宫亚男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推荐黄舰苇为公司补选监事的候选人，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在新任监事上任之前，宫亚男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（三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任命陈磊甲先生为公司董事、雷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。本次聘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宫亚男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宫亚男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0日